

## 臺北市政府 函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二字第1140150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議會函影本1份。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8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柯景文

電話：(02)27208889轉2404

傳真：(02)27596695

電子信箱：za-c610084@gov.  
taipei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條附表一案，業經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（114年10月15日）議決：「備查」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議會114年10月23日議法委字第11410000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臺北市議會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

抄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臺北

決行



AAAA1140150809

公文文號：1140150809

主旨：貴府函送有關修正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條附表一案，提經本會第1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（114年10月15日）大會議決：「備查」，復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法務局 法二科 法務專員 柯景文 送陳/會 114/10/27 10:41:23

2.法務局 法二科 科長 董孟妤 送陳/會 114/10/27 10:48:34

3.法務局 專門委員室(901) 專門委員 宋慶珍 送陳/會 114/10/28 15:06:32

4.法務局 主秘室 核稿主管 沈杏霖 送陳/會 114/10/28 15:22:17

5.法務局 副局長室(9) 副局長 戴智琪 決行 114/10/28 16:01:20  
發

6.法務局 秘書室 承辦人 許歲欽 送陳/會 114/10/29 09:10:16

7.法務局 秘書室 承辦人 李瑞真 會畢 114/10/29 09:13:16

8.法務局 秘書室 秘書室主任 邱瑤琪 會畢 114/10/29 09:36:45